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

本公司现作出不可撤销地承诺与保证：

1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、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，材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，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承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1 月 23 日

**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
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**

本公司作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诺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二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合慧伟业商贸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2016 年 11 月 23 日

**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
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**

本人作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/监事/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不可撤销地承诺与保证如下：

一、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诺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二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

董 事：邱士杰、胡国栋、王发女 、叶伟严、潘春霓、

李晓斌、袁 琳、章勇坚、黄苏华

监 事：陈锋利、石建军、仇正阳

高 管：李 波 、姜 琴

2016 年 11 月 23 日